



●發行人：李賢哲 ●編輯：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 ●發行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地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印刷：巨達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榮獲佳績

本次10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於5月17日至21日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行，為展現對體育代表隊的重視之意，並祝福代表隊選手們出賽順利，臨行前於本（103）年5月16日，由本校李賢哲校長在五育樓玄關親自為代表隊授旗，期勉所有代表隊成員能全力以赴、努力不懈，發揮本校團隊互助的精神以獲佳績，會中並感謝本校總務處林新龍總務長、學務處體育室黃仁閔主任、紀恩成副主任、林俊達老師，以及指導教練等蒞臨加油，給予學員們最大的鼓勵。

本次運動會計有上萬名隊員參加本次賽會，共計辦理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射箭、空手道及木球等12個運動種類。本校代表隊成員亦於此次活動中表現優異，獲得1金3銀3銅之佳績，為校爭光。（秘書室蘇于真）



本校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社獲獎心得



本校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社於「103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獲評為「特優」社團，為本校合併前留下一個完美的句點。

本校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社，在校學生皆稱它為「原傳社」，成立至今已有28年歷史，前身為服務性社團一原住民青年社，由於社內平地人人數漸增與時代的變遷，在民國100年正式更名為「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社」，並確定轉型為學術性社團，近年來不斷地擴增文化課程的節數，也積極對外辦理各種不同的活動，希望能藉此達到轉型目標。

原傳社是一群熱愛、欣賞原住民文化的學生所組成的社團，社員們平常時間喜歡歌唱與歡笑，每個星期一、星期四晚上是原傳社的社課時間，總會在林森校區操場上聽見嘹亮的歌聲、看見男勇士威武的身影及女孩曼妙的舞姿，社員們正為了下一個表演做準備，我們可以在各大場合看見原傳社的精采演出。除此之外，為了延續良好傳統與資料的保存，社員們對於文書資料的整理也不馬虎，每一次面臨一年一度的全國社評，總是用嚴謹的態度面對，不僅期望能得到好成績，也希望備份文件能對將來學弟妹產生幫助。

面對本（103）年3月底的全國社評，原傳社的大夥在3月初就開始挑燈夜戰、積極準備，從資料封面的建置到內容的逐一檢查，每一個步驟總是細心完成。3月間，在原傳社社團辦公室裡，每日夜晚都聽到歡笑聲與高歌聲，他們從來不喊累，反而更珍惜彼此相聚的時光。現任社長鄭雅如表示：「大家一起熬夜、一起拖著疲乏的身體、一起完成資料、一起傻傻的、一起當土人、一起……禱告!!看著大家辛苦努力的背影與倒頭就睡的睡姿，心理總是泛疼。」

雖然社團已得到最高榮耀，但社長鄭雅如仍告訴社員們：「未來所面臨的挑戰會更多，遇到的困難會更艱深，依然要堅持信念，『莫忘初衷』，好，還要在更好！」（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社副社長許雅舒）

追求卓越全國社團翹楚的聚首～仁輔社

本校仁輔社參加「103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獲評為「優等」社團。仁輔社創立於民國83年2月，係由前身仁友社改制而來，原為受法院相關機關輔導之青少年服務，並協助法院輔導上述青少年，將其引導回正途，後因法院活動型態漸漸改變，故將服務對象改為偏遠地區國小學童或弱勢學童，為社會繼續貢獻心力。現階段不僅辦理寒暑假社會服務、帶動中小學等活動外，更與其他公益基金會合作辦理活動，如永齡教育慈善基金會-2008年永齡關懷列車屏東行、高雄市慈幼慈善會-2008年慈幼之愛中鋼情、高雄市八德獅子會-2010年珍愛惜緣公益夏令營等，近年來更積極拓展服務項目，如2012年屏東縣後庄社區服務、2013年屏東縣琉球離島服務、2013年海外僑校國際志工服務等。

基於延續社團優良傳統以及保存各項活動資料，仁輔社努力製作社團資料，更以邁向全國社團評鑑為目標，因此，將整年度的活動成果轉化成文字與圖像，堆砌出一本又一本成果報表，希望能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的舞台上，成為社團展現特殊長才和行銷自我的利器，並藉此向外學習不同於校內社團的經驗與想法。

在準備評選資料的過程中，號召全體社員聚精會神、齊心協力地彙整資料，完成近70本具有啟迪效果的成果報告書，展現出仁輔社強大的凝聚力，透過這些豐碩的報告書，記錄社團的成長史，提供社團運作經驗，更成為本次社團評選「優等」之最佳佐證資料。

在評選觀摩活動中，社員們瞭解到成功絕非一蹴可及的，也深刻的體認到「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道理，因此我們認真地觀摩其他優秀社團的成果，並積極地與他校夥伴進行深度交流，藉此讓更多他校夥伴認識仁輔社，促進未來合作機會。最後在此次的評選活動中，本校仁輔社不負眾望獲得「優等」佳績為校爭光。（仁輔社社長王羿靚）



本校特教週系列活動～ 特教是什麼？陪你一起飛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於本（103）年4月21日在民生校區五育樓北穿堂舉辦「特教是什麼？陪你一起飛」活動，該活動的內容及項目豐富且多元，引領大家認識『特殊教育』。

特教系侯雅齡主任表示，隨著越來越多的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學校院就讀，有需要藉由本次的活動，讓全體教職員生對特殊教育學系及身障學生的身心特質與相關概念有更深入的認識，所以精心策劃此一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分為：一、靜態活動方面：有FB網路宣傳、影片欣賞、電影簡介、身心障礙類別介紹、特教機構宣傳，以及麵包義賣等；另在圖書館6樓則有圖書及教具展。二、動態活動方面：有拍照按讚宣傳、快閃活動、闖關活動等，其中闖關活動共設計6項關卡，融合肢障、學障、資優等特教相關體驗活動，供全校師生闖關體驗。

活動期間，特別播放由特教系侯主任指導同學拍攝，描述身障學生在大學學習與生活的微電影，劇中的四位主角均為本校資源教室的學生，各自在其障礙的類別中，娓娓道來他們的心路歷程，看到他們的成長，著實令人動容，期許大家透過本次活動，能真正了解「特殊教育」的精神與內涵。（特教中心黃志和）



講座心得 山海之內，天地之外 綜論臺灣原住民漢語文學

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於本（103）年4月24日在本校五育樓視聽教室舉辦「綜論臺灣原住民漢語文學」專題演講。本次講座，邀請到目前任職於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董恕明副教授擔任主講者，來為我們解說有關臺灣原住民漢語文學的型態。

臺灣的漢人族群，總說原住民和我們都是一家人，但被我們廣泛認識的文學寫手中，有幾個原住民作家？而我們對於原住民文學又了解多少？有多少優秀的原住民作家不被我們所認識？而我們真正了解我們所謂的「家人」嗎？

雖然我們活在同一片土地上，但有很多人的面孔對我們而言是模糊的，我們並不真的清楚他們的美麗與哀愁，也不真的了解他們對自我認同的掙扎，原住民文學主要探討兩個面向：做我自己？還是回去找尋自己？幾乎所有原住民作家在面對自己的身分時，都會產生矛盾和疑惑，在臺灣，主流文化一直有形無形的擠壓到其他文化的空間，這些不友善的壓力讓其他文化的生存困難重重，我們要如何跳脫自身主觀而真正貼近她們的想法呢？唯有透過原住民文學，去體認到這個社會中有人是不一樣的，有真正了解，才有體諒和溝通，如果不是真正在意，只有口上說：「我們是一家人」，都只是空話，因為我們並沒有真正走進他們的視角，從他們的觀點來看待他們的文化。

唯有透過作品，看到別人的生命，反思自己的意義和價值，那才能真正走到他們的面前，近年文化保存意識抬頭，但是我們其實並不完全了解其內涵，我們嘆息別人失去的，卻不在乎自己流失的，這個跟我們活在同一塊土地上的文化，真正和我們是一家人，我們不應該讓他們的臉孔在印象中繼續模糊下去，而是要以更溫柔而非自以為是的方式去了解他們。（中國語文學系王靜儀）

中華文化校園行交流



本（103）年5月12日在本校民生校區大禮堂內舉辦102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院週會」，此次由中華民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接洽，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伍鴻沂院長親自邀請上海戲劇學院至本校進行演出。此次表演的團體為上海青年崑劇團，此劇團提供優秀的學生一個表演的舞台，透過劇團進行職業的實踐，成績表現十分優異。

活動開始，藉由主持人的串場及簡單介紹之後的演出，提供一些基本常識，讓不清楚的同學可以透過觀賞演出，更加深對戲曲的了解。

其中，京劇中《三岔口》這段的表演最讓我印象深刻，原以為會是一場快步調的武戲對決，殊不知觀賞了以後，反而讓人不自覺地哄堂大笑，黑夜中打鬥的刺激感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丑」這個角色的詼諧有趣，而且不用言語如同默劇般的方式，更考驗演員的肢體表現，如何透過這樣的肢體表現來讓觀眾看到所想表達的意義，實非我們想像中的那麼簡單，「台上十分鐘，台下十年功」，此句話道盡台上演員的辛苦，也只有給予掌聲跟認同才是對他們最大的鼓勵。

接續，昭君的出塞，最讓人動容的是昭君那唱曲的身段，透過歌舞並重的方式，來表達北行思念故土之意，看昭君讓的情深，看昭君唱的急切，好像那種悲傷的情緒蔓延到骨子裡，那種回不得的感受，就只餘不斷的前行中醞釀、爆發。不過，我覺得有趣的是，讓學生親身體驗扮演昭君與馬伕，那看似簡單的身段，其實也蘊含著柔軟的力量，兩相對比一者有種柔中的帶剛感覺；另者卻讓人覺得缺失了什麼的感覺，不過同學的上台，倒是讓大家的嘴角都不自覺得上揚，因為昭君都還沒上馬，馬伕就已急著出發，讓人不禁發笑，這也算是一個好笑的小插曲吧！

最後一段打魚殺家，在感到有趣的同時，呈現的是一種現實階級差距之間的衝突，在觀賞戲曲的背後所隱含的深意，是值得大家去深思的。此劇對白有趣，讓大家在觀賞的時候像是看一齣鬧劇，並透過師爺與蕭恩的兩相對比，蕭恩的勇猛與師爺搞笑的個性，階級的對立與兩者相反的個性，兩者的對比更讓人不禁思考，這可能就是我們的未來嗎？

透過這次的觀賞，讓我們在欣賞的同時加深對戲劇的認識，也讓我們注意到平常較少注意的區塊，那種美讓人讚賞，也期待之後還能有類似的活動讓我們欣賞。（社會發展學系蘇廷筌）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 赴大陸高校交換學生名單～

姓名	系所	前往學校
鍾乙豪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班	蘭州大學
鄭伊茹	心理輔導學所碩班	
陳惠慧	心理輔導學所碩班	
羅元佑	特殊教育學系	
葉典瓊	應用物理學系	
溫冠驛	資訊科學系	華東師範大學
廖夢真	視覺藝術學系	
柏衣瑩	視覺藝術學系研究所	
曾百薇	視覺藝術學系	
王葉蓉	數理教育研究所	東北師範大學
吳其融	化學生物學系	西南大學
呂慈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陳妙津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潘姿妤	英語學系	
劉譯文	教育學系	華中師範大學
蔡佩淇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林綺芯	幼兒教育學系	
毛薇妮	幼兒教育學系	
翁文賢	英語學系	湖南師範大學
		東北林業大學

著作權基本概念 如何證明自己才是著作權人？

任何著作權人欲尋求司法警察協助取締盜版，須向警察證明自己是著作權人，著作權是一種私權，依著作權法規定，只要著作一旦完成，即享有著作權，所以著作人宜妥善保存完成著作之證據（例如原稿、創作過程等）。

不過依據著作權法，著作權人仍有簡便方法證明自己為權利人。著作權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

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又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因此依第13條之規定，只要在著作原件或著作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表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就可推定該人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本文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詳細內容請參考網址：<http://www.tipo.gov.tw>）